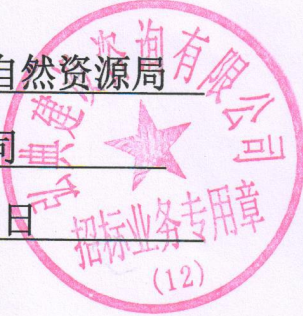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 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 HDZB-2021- 06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盖章):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 (盖章):  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张发印 张发印
2021.3.10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储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三、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投标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六、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七、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八、 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九、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网上购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ZB-2021- 067

项目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 万元

最高限价：115 万元

采购需求：2020 年度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国土变更调查，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数量：1 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已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出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

（3）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或土地规划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4 月 0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时至下午 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获取磋商文件，不接受线下报名，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网上购

买获取，

售价：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tr.s.gov.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12000.00 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jyzx.tr.s.gov.cn](http://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开户银行及帐号

户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印江县支行

帐 号：0612001900000189

（4）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解放中路与圣墩街交叉路口东侧

项目联系人： 张金印

联系电话： 187229889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公园道 1 号 3 栋 2804 室

项目联系人： 陈鑫

联系电话： 15286430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金印

电 话：18722988937

2021 年 4 月 08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DZB-2021- 067 项目内容：国土变更调查服务
2	采购人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人地址：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解放中路与圣墩街交叉路口东侧
3	代理机构：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铜仁市公园道 1 号三栋一单元 2804 房
4	采购预算：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最高限价：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
5	响应文件递交：【各位供应商按要求提交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前往开标地址磋商】。 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6	磋商保证金：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公告内容标明的保证金递交金额、方式、递交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要求		
项 号	审查因素	具体内容
1	资格证明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允许经营本项目才有资格参加投标，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已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出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 ③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技术材料；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材料；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或土地规划丙级及以上资质。</u>
2	控股管理关系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的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 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之间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磋商保证金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取消其磋商资格
4	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质证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 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如下： （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已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出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

		(3)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技术材料；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材料；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6) <u>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或土地规划丙级及以上资质。</u>
符合性要求		
项 号	审查因素	具体内容
1	响应文件异常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且不能合理解释的，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装订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相互混装
3	响应文件签署密封上传	响应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上传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磋商报价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不可选择的报价 2.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6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不能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
7	其他因素	不同供应商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价格扣除：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此政策不重复享受。 2.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磋商供应商须知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3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允许经营本项目才有资格参加投标，并提供下列材料：

- ①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已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②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出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
- ③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技术材料；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材料；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或土地规划丙级及以上资质。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

3.4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3.7.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7.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3.7.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3.7.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7.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7.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7.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7.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7.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7.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3.7.1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3.7.1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行为。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还需承担

本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00.00 元整）。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磋商邀请函
- （2）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政府采购合同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 6 项）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12.4.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12.4.2 开户银行及帐号

户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印江县支行

帐号：0612001900000189

12.4.3 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协助供应商从保证金递交账户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协助成交供应商从保证金递交账户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12.8.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12.8.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骗取成交的；

12.8.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8.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2.8.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2.8.7 因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12.8.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8.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正本每页加盖红章，还需加盖公章。正副本内容应一致，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2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内容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外，均应使用油墨打印或复印。

13.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13.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7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纸质文件）

14.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用同一个密封袋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日期等内容。在密封袋封口处用密封笺密封，密封处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磋商时启封”的字样。如果未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2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6. 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贵州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以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在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磋商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6)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的。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7.2.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

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按照签到顺序与各个有效供应商分别就商务、技术等方面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9.2 磋商结束后，进入第二轮报价，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19.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受理部门：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仁市公园道 1 号三栋一单元 2804 房

联系方式：0856-5285308

联系人：陈鑫

（七），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名称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 分)	磋商 报价	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后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20。 2.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其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此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的理解和项目组织 (20 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的理解和项目组织”进行评分： 1、全面、具体、合理的得 15-20 分。 2、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得 7-14 分。 3、不详细、不充分得 1-6 分。 4、不提供的得 0 分。
	工作进度计划 (15 分)	根据投标人的“工作进度计划”进行评分： 1、全面、具体、合理的得 12-15 分。 2、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得 5-11 分。 3、不详细、不充分得 1-4 分。 4、不提供的得 0 分。

	措施与保障 (15 分)	根据投标人的“各项措施与保障”进行评分： 1、全面、具体、合理的得 12-15 分。 2、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得 5-11 分。 3、不详细、不充分得 1-4 分。 4、不提供的得 0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 (10 分)	根据投标人的“后续服务的安排”进行评分： 1、全面、具体、合理的得 7-10 分。 2、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得 4-6 分。 3、不详细、不充分得 1-3 分。 4、不提供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能力水平 及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至今完成土地调查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生效时间为准； 2、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设备 (10 分)	投标供应商自主拥有的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机 1 台得 6 分，投入 5 台及以上的得 10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须提购买设备发票复印件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体工作目标

2020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目标是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统一时点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最新 卫星遥感影像，通过县级实地调查，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 2020 年度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满足当前自然资源 管理工作的需要，更新“三调”数据库，保障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二、变化信息提取

一是依据最新遥感影像分类提取疑似新增建设图斑，在“三调”数据库建设用地图斑范围外，提取各类新增建设 图斑，并根据影像特征，对图斑进行分类，类型包括明显建设用地、农村居民点、别墅、水工设施、道路、铁路 、疑似建设用地、疑似设施农用地、推堆土、光伏板、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围填海等类型。

二是依据最新遥感影像提取疑似拆除图斑，在“三调”数据库城市（201）和建制镇（202）单独图层覆盖范围外（含边界周围），监测“三调”数据库类型为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的图斑拆除情况，并判读拆除后的土地利用 类型。

三是耕地变化监测，在“三调”数据库耕地图斑范围内，根据最新时相影像特征，提取已明显变为林地、园地和 坑塘等的图斑。

四是园地、林地及草地变化监测，在“三调”数据库园地和林地范围内，根据最新时相影像特征，提取已明显复 耕及影像特征与地类不一致的图斑。

五是三调单独图层变化监测，对于“三调”数据库中临时用地、推堆土、批而未用、拆除未尽、光伏板等单独图 层以及持续监管图斑，根据遥感影像特征，跟踪监测其变化后现状情况。

六是湿地变化监测，整合湿地专项监测成果，按照一年四期影像反映的水淹或积水频次， 形成疑似湿地变化图斑 。

七是整合 2020 年度地理国情监测等其他专项监测项目发现的其他地表变化。

2020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包括正射影像图 and 变化图斑，部规划院在 2020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上，整 合部综合监管平台中备案的农转用审批、新增耕地等项目的范围界线 and 增减挂钩、增存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项 目建新区范围界线等信息，制作用地管理信息。

三、调查举证

县级调查单元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对于国家下发的疑似新增建设图斑，为保证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准确性，调查时要逐图斑拍照举证（依据影像能够明显判读为建设用地，如果按照建设用地调查可不举证）。按建设用地调查的图斑，如果举证照片不足以确认为建设用地的，还须拍摄内部照片；按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图斑，须拍摄建筑物内、外部照片或能反映用途的建筑物照片，其中依据影像特征能够准确认定的打谷场等可不举证；国家下发的疑似建筑物的图斑，实地不是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的，须拍摄举证照片。

对于“三调”统一时点数据库的农用地图斑更新为其他草地、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未利用地的，水田更新为水浇地或旱地、水浇地更新为旱地等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的，必须实地举证。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此类情况进行审核，了解变化原因、分布及面积，说明省级核实情况及汇总面积（属于省级以上移民搬迁或生态修复等工程的，应提供能够落实空间范围的批文或规划等相关证明材料），形成专题报告，报自然资源部审核。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_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_____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 HDZB-2021-067)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磋商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 服务期：（ ）（日历天）。

3.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8. 我单位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和条件。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9.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10.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磋商总价 (包括所有)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为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附:法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经理姓名及身份证号			
总工姓名及身份证号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户名及行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营业执照副本;
- (三) 资质证书复印件;
- (四) 磋商保证金凭;
- (五)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 (六) 信用查询材料;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材料。

- (七)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八) 磋商响应承诺书

我公司慎重做出以下承诺：

- (1) _____(为或不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 (2)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 (3) 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4) 财产_____ (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 (5)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_____ (为或不为)同一人法定代表人或夫妻关系；
- (6) 与其他供应商_____ (存在或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差说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六、项目技术要求各项服务方案及要求

- 1.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各项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提供的其它资料

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总价	签约 日期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供应商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